客家委員會

「113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」徵選辦法

壹、目的:

112.12.26

鼓勵戲劇文學或戲曲表演領域人才投入客家戲曲劇本創作,並在既有 客家文化基礎上開創新型態表現手法及藝術風格,提升客家戲劇文學 品質及藝術涵養,以帶動客家戲曲永續發展。

貳、辦理單位: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參、徵選項目:客家戲曲劇本

- 一、參選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90至120分鐘內為準,臺詞宜以客語為主, 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參選劇本需含有200字以內之創作理念(主題)、500字以內劇情簡介、人物介紹表、分場大綱、完整對白及唱詞,一式8份。
- 三、參選劇本指在臺灣經常演出之客家戲曲劇本。
- 四、創作內容鼓勵以詮釋臺灣歷史文化及當代常民生活為背景,並以臺灣客家題材為優先。
- 五、劇中音樂(含唱)須以客家戲曲音樂元素為主,以能標註客語戲曲唱 腔曲牌尤佳。
- 六、參選劇本應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劇本為改編或自創,如改編他人作品, 且涉及著作權事項者,應檢附原著作人及該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且願遵守本會徵選辦法及相關同意書內容之承諾文件。

肆、評選方式:

- 一、初審: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 預計入選10本參選劇本為上限。
- 二、決審: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。

伍、評分項目及百分比:

- 一、 劇情內容結構及人物設計。[40%]
- 二、 唱腔曲調及客語流暢度。[30%]

三、 藝術價值及創意表現。[30%]

陸、獎勵:

- 一、 錄取前3名及佳作3名:
 - 1. 第1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及獎座1座。
 - 2. 第2名頒發獎金新臺幣15萬元整及獎座1座。
 - 3. 第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12萬元整及獎座1座。
 - 4. 佳作3名,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及獎狀1面。
- 二、 前項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視作品水準得予從缺或調整名額。
- 三、2人以上共同創作,獲獎之作品,其獎金自行分配,本會致贈作者 每人獎座或獎狀1面。
- 四、依所得稅法規定,國人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(含)元以上者,代 扣10%稅金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 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人民,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20%稅 金。

柒、頒獎事項:

- 一、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站,請密切注意網站最新消息,徵選小組 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- 二、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,詳細資訊將另行通知。

捌、參賽資格:

- 一、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,且以參選劇本之著作人為限。
- 二、每1人限參賽1件,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,參選劇本主體需以中文 書寫為主;參選劇本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,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。 參選劇本如係由2人以上共同創作,應共同報名。
- 三、參選劇本應(1)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創作(包括但不限於,未曾進行演出、出版或網路發表等,以任何媒體形式進行發表)、(2)不得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、(3)未參與國內外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之創作獎項。

不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,不得參加評選。如係抄襲、剽竊、臨摹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違反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醫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文化部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」等相關規定,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,參選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本會保留撤銷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若對本會造成任何損害或名譽損失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裁判費、鑑定費用等)。

四、本會之員工及本會之約聘僱人員、勞務派遣及承攬人員均不得參與 提案,或擔任共同著作人。

玖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參選劇本稿件不得書寫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。
- 二、參選劇本須另含附件一作品資料表中200字以內之創作理念(主題)、 500字以內劇情簡介、人物介紹表、分場大綱、完整對白及唱詞,一 式8份,不得書寫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(格式如附件1)。
- 三、參選劇本、作品資料表及作者資料表均須以電腦繕製,並存於隨身 碟或光碟中,參選劇本、作品資料表及作者資料表均一式8份;參選 劇本及資料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6.0以上製作,採 A4紙張直式 橫書繕打、標楷體、字型大小14級字、雙面列印,逐頁編列頁碼, 頁碼置中。若格式不符合規定,一律不受理。
- 四、得獎者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,同意授權本會於該作品之著作存續期間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內容、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,並同意本會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,且得獎者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,部分情形無法標示得獎者為著作人,同意不對本會及本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五、輔導推廣:得獎劇本後續得由本會媒合相關團隊推廣演出。

六、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,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。 壹拾、 收件:

一、收件地點:

請掛號寄至「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一段8號11樓之25/創義 行銷製作股份有限公司/113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小組收」, 〔未註明者,參賽者應自負遺失責任(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 件)。〕

二、收件日期:

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五)下午5時止(以郵戳為憑),逾期不予 受理報名。報名文件不全者,得通知限期補正;逾期不補正或補 正不全者,不得參加評選。

三、繳交資料:

(一) 參賽者須繳交下列資料:

- 作品資料表及參選劇本(封面、附件1、參選劇本)一式8份。
 所有內容不得書寫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。
- 2. 作者資料表(封面、附件2、附件3)一式8份;另,參選劇本若屬改編作品,亦應由原著作人及該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時檢附附件3文件。(如2人以上共同創作,均須繳交作者資料表,格式如附件2;亦應由共同創作人繳交附件3文件)
- 3. 電腦光碟1份。(光碟內容包含上述1、2項之 word 檔;個人照片1張,500KB以上,檔名為申請人姓名),光碟需書寫參選劇本名稱及創作者。
- (二)未附創作理念、劇情簡介、人物介紹表、分場大綱、身分證明 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或違反第柒條參賽限制者, 應不予受理。填寫資料不齊、未用電腦繕製或其他不符本徵選 辦法之事項者,亦得不予受理。

- (三)繳交資料,無論受理或得獎與否,概不退件,徵選者應自行留 存底稿或備份。
- (四) 申請文件:報名表請至客家委員會網站或FB客家傳統戲曲收冬 戲粉絲團自行下載(http://www.hakka.gov.tw)。

壹拾壹、 其他:

- 一、本徵選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,由本會解釋之。
- 二、諮詢專線:0931-060-031王小姐。
- 三、諮詢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10:00-17:00。

收文編號	
檔案編號	
封面	

客家委員會 113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

劇目名稱:

填表日期: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

附件1作品資料表(未附者,視同放棄徵選資格)

收件編號			(由承辦單位編寫)
劇目名稱			
演出長度	約	分鐘	
劇本字數	約	字	
本劇創作理念(主題-200	字以內)		
劇情簡介(500字以內)			

作品資料表 (分場大綱)

作品資料表 (人物介紹表)

11 11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	1
]目名稱:	
、物介紹:(至多3頁)	

附件2作者資料表

收件編號:

(浮		填表注意事項: 1. 各欄位務必詳 2. 相關欄位如不 A4紙張打印。 + 3. 請另附身份證 印於 A4紙張	敷使用,5 正反面影	本,影	劇目名稱			<u> </u>		
		視同放棄徵選	資格。							
	姓名		出 生年月日	年	,	月	日	性	別	
作	學歷		經歷							
者	現職或就 讀學校									
略	户籍地址						通訊	(Ema	ail))
歷	通訊地址						方式	(H) (0)		
	緊急 聯絡人	姓名: 關係:					手機			
曾發	表之作品									
獲獎	紀錄									
相關	活動經驗									

附件3

客家委員會 113年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_之參選作品_____(作品名稱)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

形:													
1`	及品人名名人名	起いるとりを未開頂性會有侵發替別に損	客 害表參平人害 大寒他。選等簡名 大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	作權,且 作品不實, (((((((((((((((((((L未於其 「抄違」 整查 整查 軍事	他翻作實得	賽也去所資報人及產格	參作關之要選品規法求	或、定律本養的以責人	逐文处王反 ,本引概還	未曾紹本部	於開之自獎平發情行獎	面是事員的媒之、責。
2、	本人享有	• • /	作品之著	作人格權	及著作	財産権	雚,同	意授相	灌貴會	於該	作品之	_著作	財産
			有不限時										
	他人利用	該著	作之權利	,且本人	理解貴	會因打	進廣需	要,音	部分情	形無	法標示	本人	為著
	•		對貴會及		•				•				
3、	本人同意	- /				, , ,	- ' '		_				
			化推廣目							曾得無	價自E	日修的	币、伊
	用、公用 此致	一茂小	該攝影著	作及仇號	省作中	本人~	一月 像	义 年	EL °				
	客家委員	會			立 ;	書 人	-						
姓	名	:										_	
身分	>證字號或	え護照	號碼:										
聯	絡地力	ak :											
聯	絡電言	舌:_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